

2017 年广东省十件民生实事
(第三件事 : 提高教育保障和发展水平)
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  广东三胜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 康小帼

项目负责人: 李韵

一、基本情况

（一）资金背景

“十三五”是广东省建成教育强省和人力资源强省的关键时期，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迈上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决定了教育必须走出一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优质化、多样化、信息化和国际化“五化一体”的教育现代化之路。2017年是广东省实施《广东省教育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的第二年，也是教育改革发展深化之年。在省委省政府“三个定位、两个率先”总目标指引下，2017年广东省教育厅（以下简称省教育厅）、广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以下简称省民宗委）围绕2017年十件民生实事（第三件事：提高教育保障和发展水平）专题，继续推进：加大困难家庭学前教育投入；完善保障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学校教师工资福利待遇；资助省少数民族大学生上大学；省属公办高等职业院校全面实施生均拨款，省属公办高职院校生均拨款标准逐年提高；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含寄宿制学校）、义务教育城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等7项政策实施。

（二）资金概况

1. 资金安排。

2017年省级财政累计投入第三件民生实事“提高教育保障和发展水平”2,244,940.69万元，其中属于省《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督办的专项资金共1,575,958.91万元，涉及2个牵

头部门、7 项工作任务。本次重点对列入省政府重点督办事项的工作任务及其涉及的资金实施绩效评价。省级财政预算安排分别对：学前教育困难家庭幼儿生活资助、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含寄宿制学校）、义务教育城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学校教师生活补助、省属高校生均定额拨款、少数民族大学生资助等 7 项任务给予支持，资金下达与支出情况，详见表 1-1。

表 1-1 资金安排情况表¹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发文文号	安排金额（万元）	发文时间
1	资助学前教育困难家庭幼儿 36.7 万人 ² 。	省教育厅	粤财教〔2016〕400 号	36,752.20	2016 年 12 月
2	省以上财政分担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的比例提高到 50%以上；义务教育寄宿制公办学校公用经费资助从农村扩大到城市，资助标准从每生每年 200 元提高到 250 元 ³ 。		粤财教〔2016〕338 号 粤财教〔2016〕395 号 粤财教〔2017〕450 号	1,069,900.00	2016 年 11 月 2016 年 12 月 2017 年 12 月
			粤财教〔2016〕398 号	22,532.00	2016 年 12 月
3	对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按小学每生每年 1000 元、初中每生每年 1250 标准给予生活费资助，分别增值 100%、67% ⁴ 。		粤财教〔2016〕402 号	8,887.71	2016 年 12 月
			粤财教〔2017〕181 号	9,394.00	2017 年 6 月
4	将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学校教师生活补助标准提高到每月人均不低于 900 元 ⁵ 。	粤财教〔2016〕394 号	229,322.00	2016 年 12 月	

¹ 数据来源：省教育厅提供的《2018 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情况表（教育民生实事）》，各项资金文件等。

² 以下简称“学前教育困难家庭幼儿生活补助”。

³ 以下简称“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含寄宿制学校）”。

⁴ 以下简称“义务教育城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

⁵ 以下简称“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学校教师生活补助”。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发文文号	安排金额 (万元)	发文时间
5	将省属公办高职院校的生均综合定额标准提高到每年 7000 元 ⁶ 。		粤财预(2017) 26 号	185,121.00	2017 年 2 月
6	对少数民族地区少数民族大学生就读本专科期间每生每年发放 10000 元学费和生活费资助 ⁷ 。	省民宗委	结转 2013—2016 年结余资金	1,558.00	
			粤财教(2016) 372 号	2,492.00	2016 年 11 月
7	全面开展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和研究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 ⁸ 。	省教育厅	粤财教(2017) 53 号	10,000.00	2017 年 2 月
合计				1,575,958.91	

在项目安排资金方面，其中：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含寄宿制补贴）占比最高，达到 69.32%，用于少数民族大学生补贴资金占比最低，为 0.26%，详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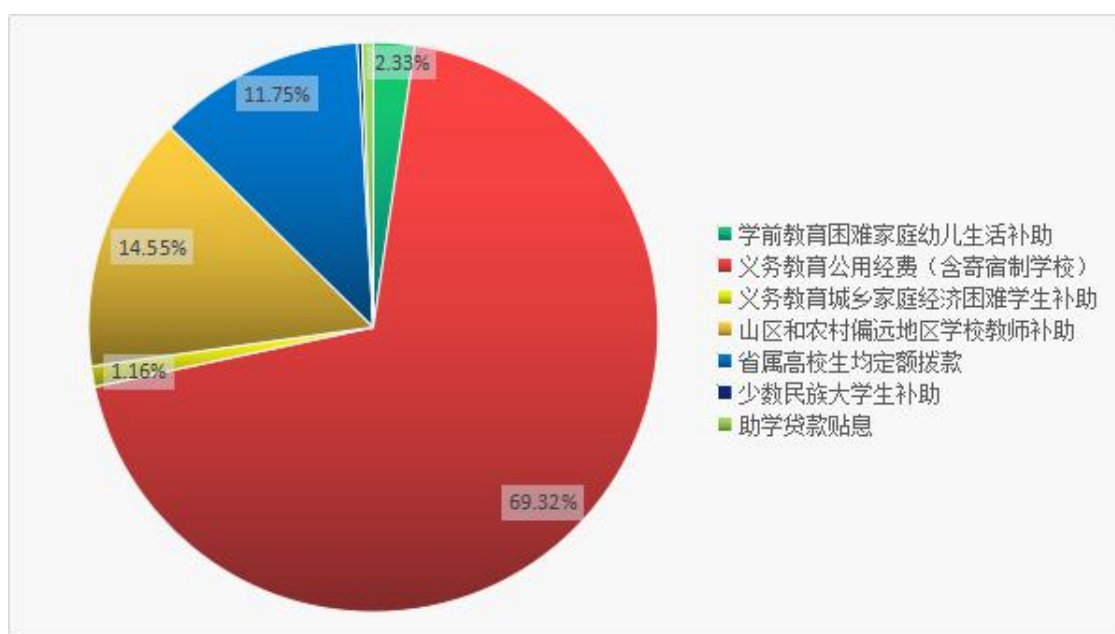


图 1-1 各项目资金占比分布图

⁶ 以下简称“省属高校生均定额拨款”。

⁷ 以下简称“少数民族大学生补助”。

⁸ 以下简称“助学贷款贴息”。

在对各地区资金投入方面⁹，粤东地区资金投入最高，为 485,244.89 万元，占总资金投入的 35.49%，粤北地区资金投入最低，为 118,480.74 万元，占总资金投入的 8.67%，详见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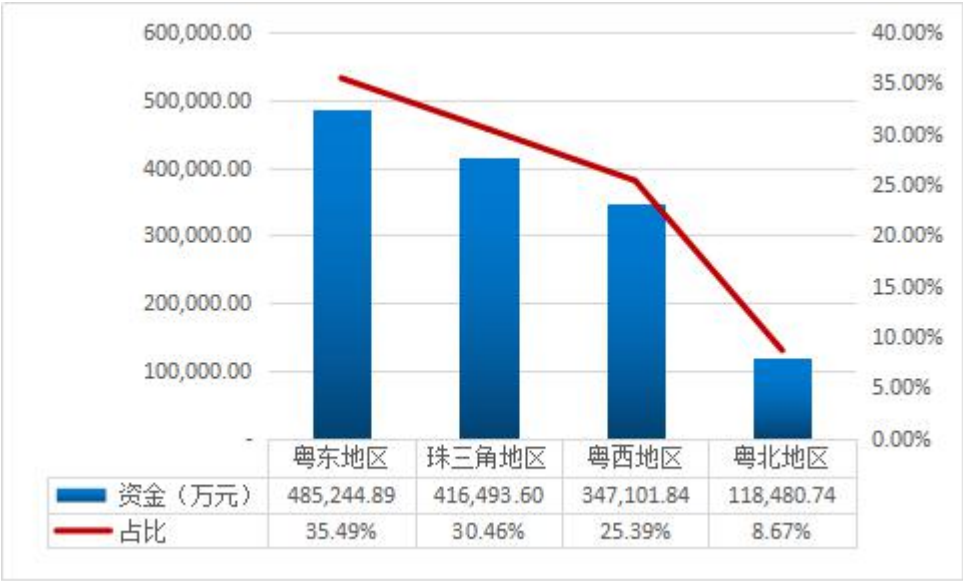


图 1-2 省级财政资金区域分配图

在对各地级市资金投入方面¹⁰，茂名市资金投入最高，为 141,058.15 万元，珠海市资金投入最低，为 13,120.55 万元，详见图 1-3。

⁹ 此处资金分配情况不含省属高职生均拨款和助学贷款贴息这两个项目的资金。

¹⁰ 此处资金分配情况不含省属高职生均拨款和助学贷款贴息这两个项目的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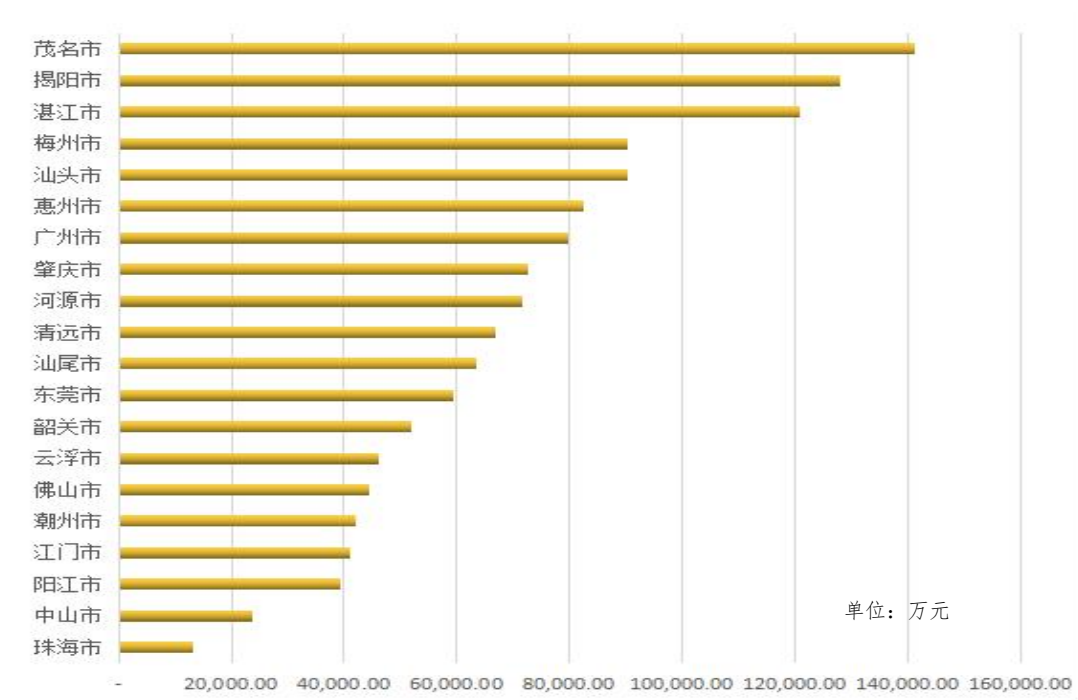


图 1-3 各地市省级财政资金分配情况

2. 资金到位与支出情况。

2016 年 11 月-2017 年 12 月期间，省财政厅通过 13 份文件，覆盖 7 个专项，全额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 100%。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广东省十件民生实事（第三件事：提高教育保障和发展水平）资金平均支出率为 99.47%，各项目实际支出率情况见表 1-2。

表 1-2 “提高教育保障和发展水平” 资金支出情况表

序号	工作任务	年初安排 金额（万元）	占比 （%）	实际支出 ¹¹ （万元）	实际支 出率（%）
1	资助学前教育困难家庭幼儿 36.7 万人。	36,752.20	2.33	36,752.20	100

¹¹ 数据来源：2017 年各项工作任务自评基础信息表，《2017 年省十件民生实事完成情况通报》，省财厅提供的《2017 年第三件事支出通报表》等。

序号	工作任务	年初安排 金额（万元）	占比 （%）	实际支出 ¹¹ （万元）	实际支出率（%）
2	省以上财政分担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的比例提高到 50%以上；义务教育寄宿制公办学校公用经费资助从农村扩大到城市，资助标准从每生每年 200 元提高到 250 元。	1,092,432.00	69.32	1,092,432.00	100
3	对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按小学每生每年 1000 元、初中每生每年 1250 标准给予生活费资助，分别增值 100%、67%。	18,281.71	1.16	13,595.31	74.37
4	将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学校教师生活补助标准提高到每月人均不低于 900 元。	229,322.00	14.55	229,322.00	100
5	将省属公办高职院校的生均综合定额标准提高到每年 7000 元。	185,121.00	11.75	185,121.00	100
6	对少数民族地区少数民族大学生就读本专科期间每生每年发放 10000 元学费和生活费资助。	4,050.00 ¹²	0.26	3,812.00	94.12
7	全面开展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和研究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	10,000.00	0.63	6,616.00	66.16
合计		1,575,958.91	100	1,567,650.51	99.47

3. 资金历年投入增长情况。

经查阅 7 个专项政策印发时间，其中：学前教育困难家庭幼儿生活补助政策自 2011 年开始实施¹³，其他六项均为 2013 年之后开始实施的政策¹⁴，本次对各类政策 2013-2017 年省级

¹² 2017 年省财政安排广东省少数民族聚居区少数民族大学生资助资金 4,050 万元，其中结转 2013—2016 年节余资金 1,558 万元，实际下达 2,492 万元。2017 年，该资助资金共资助广东省少数民族聚居区少数民族大学生 3,812 人，共发放资金 3,812 万元。

¹³ 从 2016 年开始，学前教育困难家庭幼儿生活补助的标准从每人每学年 300 元调整到每人每学年 1,000 元。

¹⁴ 各类政策实施时间说明：一是从 2013 年开始实施的政策有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含寄宿制学校）、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学校教师补助、少数民族大学生补助；二是从 2015 年开始实施的政策为省属高校生均定额拨款；三

资金投入数据作了统计，以反映广东省在教育发展方面的投入增长。具体见表 1-3，图 1-4。

表 1-3 2013 年-2017 年各类任务资金投入情况

序号	工作任务	2013 年 (万元)	2014 年 (万元)	2015 年 (万元)	2016 年 (万元)	2017 年 (万元)
1	学前教育困难 家庭幼儿生活 补助	20,294.00	25,448.00	21,200.00	33,944.50	36,752.20
2	义务教育公用 经费（含寄宿 制学校）	801,766.00 （寄宿制 12,849.00）	972,883.00 （寄宿制 13,000.00）	914,243.00 （寄宿制 13,000.00）	1,117,824.00 （寄宿制 16,838.00）	1,092,432.00 （寄宿制 22,532.00）
3	义务教育城乡 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补助	—	—	—	—	18,281.71
4	山区和农村边 远地区学校教 师生活补助	131,170.00	177,898.00	177,898.00	208,877.00	229,322.00
5	省属高校生均 定额拨款	—	—	72,669.50	131,590.92	185,121.00
6	少数民族大学 生补助	1,230.00	2,054.00	3,360.00	5,000.00	2,492.00 ¹⁵
7	助学贷款贴息	—	—	—	—	10,000.00
合计		954,460.00	1,178,283.00	1,189,370.50	1,497,236.42	1,573,893.35

是义务教育城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和助学贷款贴息这两类政策均为 2017 年新增实施的政策。

¹⁵ 2017 年省财政安排广东省少数民族聚居区少数民族大学生资助资金 4,050 万元，其中结转 2013—2016 年结余资金 1,558 万元，实际下达 2,492 万元。



图 1-4 2013 年-2017 年各类任务资金合计投入情况

（三）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到 2018 年，教育结构更加优化，教育服务体系更加健全，教育公平保障、教育发展质量、教育贡献程度、教育治理水平位居全国前列，教育现代化取得重要进展，基本建成教育强省和人力资源强省。

到 2020 年，实现更高水平的普及教育和惠及全民的公平教育，教育现代化发展水平高，基本形成在国内有广泛认同度、在国际上有一定影响力的南方教育高地。

2. 阶段目标。

2017 年广东省十件民生实事（第三件事：提高教育保障和发展水平）阶段性目标见下表：

序号	工作任务	阶段目标
1	资助学前教育困难家庭幼儿 36.7 万人。	第一季度：下发学前教育困难家庭幼儿资助规范文件，分解目标任务，要求各地按标准安排资金预算。 第二季度：督促各地按比例要求落实安排资金，对民生实事相关工作实施月报制度。 第三季度：督促各地完成资助资金落实、拨付、发放等工作。 第四季度：全面完成资助学前教育困难家庭幼儿 36.7 万人的年度目标任务。
2	2-1. 省以上财政分担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的比例提高到 50% 以上； 2-2. 义务教育寄宿制公办学校公用经费资助从农村扩大到城市，资助标准从每生每年 200 元提高到 250 元。	第一季度：按照比例要求下达资金。 第二、三、四季度：加强资金管理，指导督促各地各校按规定使用资金。 第一季度：在省财政厅已提前下达资金的基础上，统计告知各市、县（市、区）资金下达情况，配合财政厅清算资金，指导各地编号年度资金使用计划。 第二、三、四季度：加强资金管理和督查，指导督促各地各校按规定使用资金。
3	对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按小学每生每年 1000 元、初中每生每年 1250 标准给予生活费资助，分别增值 100%、67%。	第一季度：制订印发《广东省学生家庭经济状况评估指导意见》，规范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精准确定资助对象。 第二季度：制订印发《广东省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规范资助资金申请、审核、发放工作，督促各地按提标要求做好春季学期补助对象认定和资金发放工作。 第三季度：督促各地做好秋季学期资助对象的认定和资金发放工作。 第四季度：调研、督促各地资助政策落实情况，汇总各学生数据，确保全面完成按小学每生每年 1,000 元，初中每生每年 1,250 的标准给予生活资助的年度目标任务。
4	将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学校教师生活资助标准提高到每月人均不低于 900 元。	第一季度：印发加快推进落实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学校教室生活资助工作的通知，明确提标要求：会同省财政厅下达 2017 年省资助资金。 第二季度：督促指导各地及时修订当地实施办法，安排有关资金。 第三季度：督促各地按提高后的标准下发生活资助；对工作进展较慢地区进行督导检查。 第四季度：加强对各地工作的督促指导，对工作进展仍缓慢地区进行督导检查、通报、约谈，确保全面完成资助标准提高到每月人均不低于 900 元的年度目标任务。

序号	工作任务	阶段目标
5	将省属公办高职院校的生均综合定额标准提高到每年 7000 元。	第一季度：按照每年 7,000 元标准下达省直属高职院校生均定额拨款。
		第二、三、四季度：指导省直属高职院校按批复预算编制细化使用方案，管好用好提标资金。
6	对少数民族地区少数民族大学生就读本专科期间每生每年发放 10000 元学费和生活费资助 ¹⁶ 。	第一、二季度：会同省教育厅指导有关地方和高等院校做好资助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推动广大少数民族学生知悉资助政策，按规定办理资助申请手续。
		第三季度：指导有关地方民族工作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大学生资助申请受理工作，于 9 月 25 日前完成。
		第四季度：指导做好少数民族大学生资助申请审核、公示、登记造册、上报工作，于 10 月底钱完成；会同省教育厅审核确定资助名单，按规定进行公示、公布，督促有关地方民族工作部门根据资助名单与 12 月 31 日前向辖区内少数民族大学生足额发放没声每年 10,000 元学费和生活费资助。
7	全面开展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和研究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	第一季度：完成县（市、区）级生源地助学贷款基础条件准备工作。
		第二季度：全省所有县（市、区）政府、教育局和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分别完成第三方合作协议的签订工作，全面开展生源地助学贷款工作，完成生源地助学贷款业务培训。
		第三季度：完成生源地助学贷款政策宣传、业务申请办理，系统录入工作。
		第四季度：确定贷款规模、发放助学贷款、向银行拨付风险补偿金和助学贷款贴息资金。

二、主要绩效

（一）综合评价结论

依据既定指标体系、评分标准结合项目单位自评、现场核查评价结果，从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共 7 个二级指标进行综合评价，综合结论为：

2017 年十件民生实事（第三件事：提高教育保障和发展水平）项目整体推进情况良好。实现：学前教育困难家庭幼儿生

¹⁶ 2017 年省财政安排广东省少数民族聚居区少数民族大学生资助资金 4,050 万元，其中结转 2013—2016 年节余资金 1,558 万元，实际下达 2,492 万元。2017 年，该资助资金共资助广东省少数民族聚居区少数民族大学生 3,812 人，共发放资金 3,812 万元。

活资助提标、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农村寄宿制学校生均住宿费资助提标、义务教育城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提标、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学校教师生活资助政策提标、省属高校生均定额拨款等均达到年度目标，完成对 3,812 名少数民族地区少数民族大学生就读本专科期间按每生每年 10,000 元标准发放学费和生活费资助，全面开展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和研究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签订助学贷款合同 27,817 笔，贷款金额达 2.17 亿元。

综合评价得分：83.3 分，绩效等级为“良”。

（二）逐年加大教育经费投入，为教育事业发展提供保障

截止 2017 年年底，广东省地方教育经费总投入 3,861.03 亿元¹⁷，比上年增长 14.65%，增幅比上年提升 4.15 个百分点，其中广东省省义务教育经费总投入增长率最高，同比增长 18.39%。地方财政性教育经费（主要包括公共财政预算安排的教育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教育经费，企业办学中的企业拨款，校办产业和社会服务收入用于教育的经费等）为 2,879.31 亿元，比上年 2,487.58 亿元，增加 391.73 亿元，增长 15.75%，增幅比上年提升 5.73 个百分点。2015 年至 2017 年，广东省持续保障教育财政投入，合理划分教育领域政府间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进一步完善教育转移支付制度。通过政策设计、制度设计、标准设计带动投入，落实财政教育支出责

¹⁷ 数据来源：《广东省 2017 年度教育经费统计快报》。

任，建立健全教育标准体系，科学核定基本办学成本，全面建立生均拨款制度，提升教育经费保障，进一步促进教育水平的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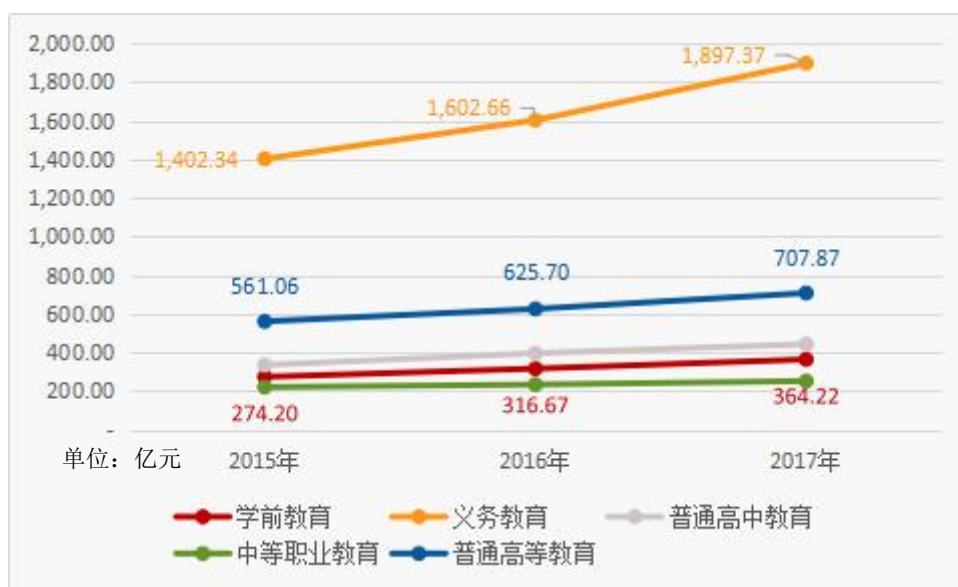


图 2-1 2017 年广东省各级各类教育经费投入情况

（三）标准提高，补助到位，乡村教师队伍进一步稳定

为鼓励和吸引优秀人才到山区、农村边远地区从教，进一步完善保障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学校教师工资福利待遇的长效机制，根据有关县（市、区）农村学校在编在岗教职工数，结合当地公职人员待遇、财力状况等因素，2017 年按《关于 2016 年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学校教师生活补助政策调整及资金清算的通知》（粤财教〔2016〕31 号），按比例对经济欠发达地区 71 个县（市、区）安排补助资金。

一是补助覆盖率 100%。2017 年共有 336,463 名在编在岗教师享受教师生活补助，补助发放范围覆盖所有符合条件的人

员，实现补助覆盖率 100%。

二是补助达标率 100%。2017 年补助标准为人均 900 元/月。2017 年省补助的 71 个县区全部落实省定补助标准，共有 33 万农村教师享受人均 912 元/月的生活补助，最高获补达到 1750 元/月，超过省定的 900 元/人/月标准。

三是山区、农村教师队伍进一步稳定。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学校教师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一方面，鼓励和吸引了优秀人才到山区、农村边远地区长期从教、终身从教，稳定山区、农村边远地区骨干教师队伍。另一方面，加强了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教师队伍建设，促进广东省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提高农村教师工资福利待遇保障水平，得到了广大教师的拥护。本次获取清远市清新区 2012 年至 2018 年 8 月期间，农村教师申请调到县城学校任教人数逐步下降数据，详见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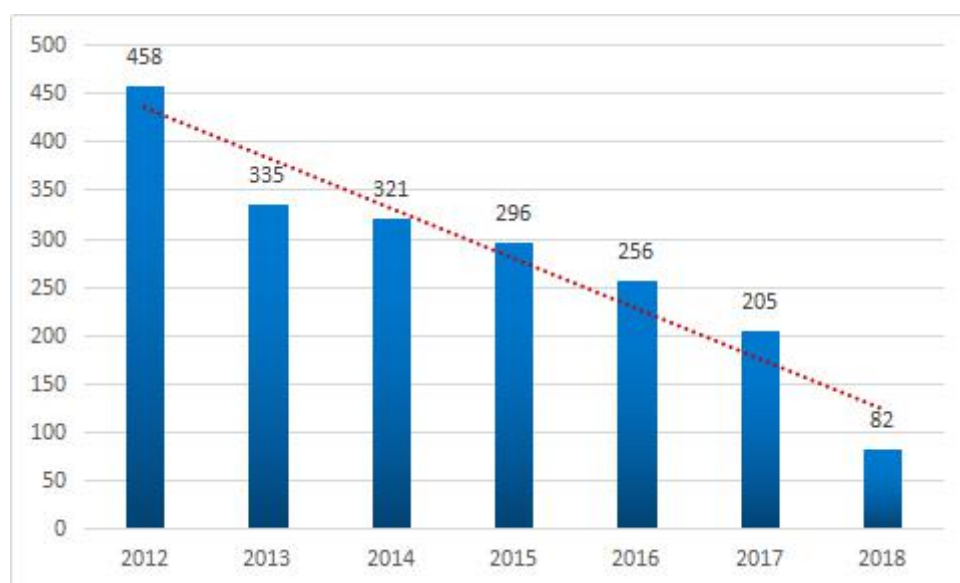


图 2-2 2012 年-2018 年清远市清新区申请调到县城学校任教人数

（四）提高资助标准，推动教育惠民工程迈上新台阶

一是学前教育困难家庭幼儿生活资助提标。2017 年广东继续加大对学前教育的建设投入，全省共有幼儿园 18,048 所，比 2016 年增加 4.39%，其中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共计占比 74.5%，在园幼儿达 441.41 万人，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 109.08%。

二是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农村寄宿制学校生均住宿费资助提标。2017 年下达农村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资金 22,532 万元，农村寄宿制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资金涉及范围为广东省东西两翼、粤北山区及江门市的恩平市、开平市、台山市等 81 个县（市、区），惠及 907,995 名公办义务教育农村学校寄宿生，其中小学寄宿生 206,761 人，初中寄宿生 701,234 人。保障了农村寄宿制学校取消住宿费后学生宿舍正常运转支出，减轻了群众负担，群众满意度提高。给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带来极大帮助，改善了学生在校生活条件，使学生增强了学习信心，激励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为巩固“普九”成果奠定了良好基础。

三是义务教育城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提标。2017 年广东各级政府、教育部门继续统筹完善义务教育城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落实全省各级各类教育建档立卡学生免费和生活费资助政策，将学前教育资助标准提高到小学每生每年 1,000 元、初中每生每年 1,250 元。

四是省属高校生均定额拨款等均达到年度目标。2017 年广

东省高职院校年生均财政拨款水平已达到16,897元,完成2017年各省高职院校年生均财政拨款平均水平不低于12,000元的考核目标。省属高职院校在校生人数和资产规模稳定增加,2017年省属高职院校固定资产规模达到100.32亿元,比2016年增加11.78%。此外,2017年各省属高职院校减少银行贷款2,050万元,偿还贷款利息1,111.56万元,学校财务风险进一步降低,保障学校顺利运行。

三、存在问题

在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下,2017年十件民生实事(第三件事:提高教育保障和发展水平)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但政策实施过程中还存在一些实际困难和需引起关注的问题,主要表现在:

(一) 困难学生资助等级还需进一步明确

2016年,省教育厅为积极推进精准资助政策,联合多个部门出台《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指导意见》(粤教助函〔2017〕49号),其中第三章第十一条规定:“根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贫困程度,设置特殊困难、比较困难、一般困难3个等级”。但文件中对比较困难、一般困难的认定标准还缺少清晰界定。2018年7月现场勘验,广州、河源、清远、惠州各地市(县)教育局或学校均提出“比较困难、一般困难”的认定,在政策执行中存在不易操作的问题,

困难等级认定标准给政策执行带来难度。

（二）个别资助政策有待调整

1. 农村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标准过低，农村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仍有待改善。

2017 年，农村寄宿制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提标资金涉及：广东省东西两翼、粤北山区及江门市的恩平市、开平市、台山市等 81 个县（市、区），惠及 907,995 名公办义务教育农村学校寄宿生，其中小学寄宿生 206,761 人，初中寄宿生 701,234 人。2013 年 7 月，《关于印发〈广东省提高农村寄宿制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教〔2013〕229 号）印发，2013 年生均按 150 元/年资助，2016 年提标至 200 元/年资助，2017 年提标至 250 元/年资助，但随着社会经济日益发展和消费水平日趋增高，250 元/年/人用于农村寄宿学校管理人员工资、宿舍维修、水电等正常运转的补助，已明显不足。

2. 义务教育家庭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资助标偏低，且补助范围较小。

一方面，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粤府〔2016〕68 号）中“二、具体政策”的第六点，统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政策：对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按小学每生每学年 1,000 元、初中每生每学年 1,250 元标准给予生活费补助。而广东省

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生每学年费用平均约为 3,000 元，生活费补助还不能满足实际需要。另一方面，目前资助政策主要面向城乡寄宿和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未将城市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学生纳入资助范围，还不能全面体现教育服务的公平性。

3. 学前学籍系统欠完善，资助范围覆盖面有待提高。

一是学前学籍业务系统不完善，给数据统计和下拨资金带来较大困难。二是资助覆盖面有待提高。目前学前教育资助覆盖面与省民生实事资助要求还存在偏差，亟待将资助范围扩大到“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公办幼儿园（含附设幼儿班就读儿童）、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以及与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相当的幼儿园”。

4. 部分少数民族大学生未能享受资助政策。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大力度资助我省少数民族聚居区少数民族大学生上大学的通知》（粤府办〔2013〕20 号）第二条的第一小点资助范围规定，小学和初中均在广东省少数民族聚居区中小学就读的少数民族大学生才符合资助条件。目前，部分因父母在异地务工在外埠就读中小学，或者没有完整地在少数民族聚居区读完小学和初中的大学生，按照文件规定均不能享受资助政策。另外，一些地方在行政村或自然村的撤并调整过程中，已将原系少数民族聚居村部分家庭调整到非少数民族聚居村，这类少数民族大学生也享受不到资助政策。以上两类少数民族大学生大都来自农村，家境贫困，在

入学、升学等方面也需要得到党和政府的帮扶。

（三）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学校教师生活补助政策缺少适宜的绩效目标

2013 年广东省实施“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生活资助”政策，近 5 年来，基本在全省建立起鼓励和吸引优秀人才到山区、农村边远地区从教，进一步完善保障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学校教师工资福利待遇的长效机制。但存在：一是政策绩效目标有待进一步完善。建议适当考虑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学校教师素质提升等考核指标。二是政策实施后的绩效考核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建议依据指标设置相关考核标准，定期考核，并合理运用相关考核结果。

（四）学前教育困难家庭幼儿生活补助政策宣传和解读有待加强

2018 年 7 月期间，现场勘验广州、河源、惠州、清远市（县）教育局、部分公立幼儿园、普惠性幼儿园，上述地市（县）基层工作人员对《广东省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粤财教〔2014〕237 号）中附件 1 第三章第十一条：“资助资金的资助比例，全省按不低于在园幼儿人数的 10%确定资助比例”的要求存在较大困惑，主要集中在：经济状况较好的城区幼儿园，家庭经济困难幼儿不足 10%，经济落后地区的幼儿园，一些家庭困难的在园幼儿还未能获得资助。2018 年 9 月 3 日，省教育厅对现场反映问题给予回复：“我厅在向落后

地区倾斜的同时，规定了各地市完成指标，但没有对地市提出10%要求，如：广州是0.18%，韶关则是16.78%。学前教育资助从未对各地市提出按10%资助的要求”。目前，一方面基层执行政策对10%的资助比例反馈问题较多，一方面政策制定部门明确表态“虽规定各地市完成指标，但没有对10%作统一要求”，两个层面出现较大差异，反映出：政策执行过程中，还需继续加大学前教育资助的宣传，使各地市学前教育的管理部門、相关幼儿园、家长都能更加清楚了解国家、省、市的资助政策。

另外，在“资助学前教育困难家庭幼儿36.7万人”民生实事推进中，还存在一些现象也应引起关注。如：清远市清新区第一幼儿园的幼儿陈**，父母双方均为残疾人，家庭年收入为9,000元；同园幼儿邓**，单亲家庭，需要支撑5口人的开销，家庭年收入为100,000元。双方家庭均为困难户，但存在两个家庭困难程度不同，均获得同样数额的资助，反映出学前教育的精准施策还有待完善。

（五）其他需关注的问题

查阅《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粤府〔2016〕68号）中“二、具体政策”的第六点，统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政策：对农村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的非寄宿学生，一般困难学生小学、初中均按每生每年200元标准给予生活费补助。2017年农村困难非寄宿生资助每生每年200元提高到250元。此措施自2016年

实施以来，出现申请率偏低、各地市基层教育局希望调整政策的现象。追溯原因：申请程序繁琐且资助额度过低，导致符合条件的学生、家长放弃申请。如困难家庭非寄宿生或家长返乡办理相关证明等手续，需支出往返路费、餐费、误工费等，远远高于 250 元/年的资助金额，且 250 元一年内需按学年分两次获得，故申请该项资助的学生很少。

四、改进建议

为提高 2017 年广东省十件民生实事（第三件事：提高教育保障和发展水平）资金使用绩效，针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以下建议：

（一）完善更加精准的教育资助政策，确保应助尽助

本次在现场勘验，各地市（县）教育局、学校、幼儿园在实际操作中，大都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分为两个等级：特殊困难、比较困难。一方面，省教育厅可对此现状再做深入了解，获得基层对比较困难、一般困难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实际操作情况，对认定等级做适度调整，清晰界定标准等级。另一方面，则应对比较困难、一般困难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操方法，给出清晰指引。目前，各地市（县）教育局把此认定权限均下放到所属各学校，各学校又将认定工作授权给班主任，此项工作的科学性、公平性也有待省教育厅给出操作指引。

（二）科学核算，落实资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一是科学核算生均公用经费资金构成。省教育厅可组织各地市（县）教育局汇总统计 2013-2017 年期间，各农村寄宿学校用于管理人员工资、宿舍维修、水电等正常运转费用的支出构成，获得农村寄宿制学校生均公用经费主要投入方向的纵向数据，以此分析各类支出的动态情况。

二是制定资助标准提升方案与相关政策。省教育厅可根据数据分析，科学提出农村寄宿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增长方案（分阶段逐步提升），获得省委领导、省财政厅财政资源支持。有效落实资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三是建立负面清单机制，指导农村寄宿制学校生均公用经费的支出管理。建议对生均公用经费的用途建立负面清单管理机制，既便于监督管理，还能确保财政资金发挥更大效益。

四是建议完善义务教育资助政策，提高生均补助和寄宿生生活费资助标准，扩大资助范围，保障学生良好寄宿生活环境。此外，可将资助对象调整为全省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同时按家庭经济困难等级分档进行资助，做到资助精准施策。

五是进一步完善学前学籍系统，确保资金下拨的准确性。建议提高家庭低保、孤儿和残疾儿童等三类幼儿的资助标准，让特殊困难幼儿得到有效的资助。此外，欠发达地区财政较为困难，建议省、市财政分担比例适度做出一些调整。

（三）科学合理设置目标，更加充分体现政策绩效

2017 年 1 月 1 日，广东省教育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 年）正式发布，明确提出省教育发展的战略目标。目标是绩效管理的源头，也是引领教育发展提质增效的关键。

一是科学设置目标。省教育厅可结合《广东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关于 2016 年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学校教师生活补助政策调整及资金清算的通知》

（粤财教〔2016〕31 号），科学设置“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实施目标。如：师资队伍素质（教师学历层次占比逐年提升）等，作为政策推进，促进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教育事业发展的指引。

二是完善对山区和农村教师的考核机制。包括：考核标准、指标体系、考核频次、政策成果应用等。另外，省教育厅还可选用第三方评价等形式，积极推进“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凸显绩效。

（四）加大政策宣传与解读

一是强化政策宣传，提高各地市（县）教育局、幼儿园对政策的知晓度。一方面，省教育厅可通过会议、通知、微信等形式，重新解读《广东省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粤财教〔2014〕237 号）（附件 1）第三章第十一条：“资助资金的资助比例，全省按不低于在园幼儿人数的 10%

确定资助比例”目的与具体要求，明确 10%资助比例为省级经费预算的标准，不是对各地市的要求。另一方面，则应通过公示或其他形式告知各地市（县）教育局，为保证精准施策，2017 年广州资助比例是 0.18%，韶关资助比例则是 16.78%。确保政策的知晓率。

二是适度考虑对特殊困难家庭幼儿提标。省财政厅可适度考虑将特殊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较困难家庭经济幼儿的资助标准作出等级区分，向特殊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倾斜，保证财政资金支出绩效和精准施策。

（五）其他问题的相关建议

省教育厅可汇集近 3 年全省农村困难非寄宿生申领补助人数、金额等纵向数据，了解和分析全省农村困难非寄宿生增量与减量情况，还可在省东西两翼、粤北山区开展深入调研，充分了解此项政策在实施过程中的困难。针对问题分析原因，制定措施，不断完善广东省义务教育学生资助政策，实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¹⁸的工作目标。

附件：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表

2.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¹⁸ 说明：工作目标来源于《广东省教育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 年）第二节 调整优化教育空间布局。

附件 1

2017 年广东省十件民生实事（第三件事：提高教育保障和发展水平）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

指标体系及得分表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四级 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 得分
名称 (分 值)	名称 (分 值)	名称 (分 值)	名称 (分 值)		
投入 (20)	前期 准备 (20)	论证 决策 (7)	政策 可行 性(2)	符合政策实施主管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政策任务分解设计科学合理，与现实情况相适用的，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直至 0 分。	1.5
			资金 分配 合理 (2)	资金分配的测试依据、定额标准明确，充分考虑地域、财力等因素，资金在各分解任务之间分配公平合理的，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1
			决策 科学 规范 (3)	支出政策经过充分调研、专家咨询、公众听证或征询等程序，并获得报批的，得 3 分，否则酌情扣分。	2
		目标 设置 (7)	目标 设置 完整 性(3)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对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2
			目标 设置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科学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明确，合理、	2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四级 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 得分
名称 (分 值)	名称 (分 值)	名称 (分 值)	名称 (分 值)		
			科学性(4)	细化、量化,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保护措施 (6)	制度保障 (2)	管理制度或实施方案内容具体明确,可操作性强,得2分;否则视情况酌情扣分。	2
			机构人员保障 (2)	组织机构完备,职责分工明确,人员配备合理,规模适度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酌情扣分。	2
			运行机制保障 (2)	工作流程完善,政策宣传渠道完备畅通,应急措施可行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酌情扣分。	0
过程 (30)	资金管理 (17)	资金到位 (4)	资金到位率(2)	省补助资金到位100%,得1分;其他来源资金的到位情况,要综合财力、客观环境等因素核定最后得分。	2
			资金到位时效 (2)	在收到省财政资金预算下达文件1个月内收到的,得2分;超过规定时间15天(含)以内的,得1分;超过规定时间15天以上的,不得分。	2
		资金支付 (5)	资金支付率(5)	依据“支付额/实际到位资金*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4.9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四级 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 得分
名称 (分 值)	名称 (分 值)	名称 (分 值)	名称 (分 值)		
		支出 规范性(8)	支出 规范性(8)	1. 预算执行规范性 2 分, 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 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 否则酌情扣分。 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 3 分,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 超范围、超标准支出, 虚列支出, 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 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 是情节严重情况扣分, 直至扣到 0 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 3 分, 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 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 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 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 视具体情况扣分。	8
	事项 管理 (13)	实施 程序 (7)	实施 程序 (7)	1. 严格履行了政府采购、招投标、评价验收等规定程序的, 得 2 分; 2. 项目重大调整、资金预算调整等按规定履行了调整报批手续的, 得 2 分; 3. 项目、工作或资金等资料能按有关业务管理档案要求归集管理的, 得 2 分; 4.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 将有关内容(如工作进展、工作结果、资金分配等)进行公开的, 得 1 分。 上述情形要结合实际情形和佐证材料判断履行情况, 酌情考虑扣分。	5
		管理 情况 (6)	管理 情况 (6)	1. 各级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要求, 定期对下级部门、承办单位进行监督检查的, 得 2 分; 2. 接受上级部门或财政、审计的监督部门检查、审计、巡查并落实整改的, 得 2 分; 3. 外聘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查、审计的, 得 2 分。否则, 视情况酌情扣分。	4
产出 (15)	经济 性(5)	预算 (成 本)控 制(5)	预算 (成 本)控 制(5)	1.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 支出结果未超过预算的, 得满分; 2. 支出超过预算的, 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 酌情扣分。	5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四级 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 得分
名称 (分 值)	名称 (分 值)	名称 (分 值)	名称 (分 值)		
	效率 性 (10)	完成 进度 及质 量 (10)	目标 完成 率(5)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100% 1. 100%达到要求得 5 分; 2. ≥95%酌情得 4 分; 3. ≥90%酌情得 3 分; 4. ≥80%酌情得 1-2 分; 5. 低于 80%得 0 分。	5
			完成 及时 率(5)	完成及时率=(实际完成时间/计划时间)×100% 1. 100%达到要求得 5 分; 2. ≥95%酌情得 4 分; 3. ≥90%酌情得 3 分; 4. ≥80%酌情得 1-2 分; 5. 低于 80%得 0 分。	5
			享受 补贴 金覆 盖率 (7)	学前教育困难家庭幼儿资助金、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补助金、乡村教师补助金、少数民族大学生补助金实际发放覆盖率=(各项目实际发放人数/各项目应发放人数)×100% 1. 各项目覆盖率 100%达到要求, 得 7 分; 2. 其中有一个项目低于 100%, 酌情得 0-6 分。	7
效果 (35)	效益 性 (30)	社会 经济 效益 (25)	学前 教育 困难 家庭 幼儿 受惠 人数 增长 量(6)	学前教育困难家庭幼儿受惠人数增长量=2017 年学前教育困难家庭幼儿受惠人数—2016 年学前教育困难家庭幼儿受惠人数 1. 增长量大于 0, 得 6 分; 2. 增长量持平, 得 3 分; 3. 增长量小于 0, 得 0 分。	6
			大学 生贷 款合 同增 长量 (6)	高校、生源地大学生贷款增长量=2017 年高校、生源地大学生贷款合同笔数—2016 年高校、生源地大学生贷款合同笔数 1. 高校及生源地大学生贷款合同签订笔数增长量均大于 0, 得 6 分; 2. 有一项增长量大于 0, 得 3 分;	3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四级 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 得分
名称 (分 值)	名称 (分 值)	名称 (分 值)	名称 (分 值)		
				3. 有一项增长量持平, 得 2 分; 两项持平得 4 分; 4. 两项增长量小于 0, 得 0 分。	
			少数 民资 大学 生增 长量 (6)	少数民族地区少数民族大学生增长量=2017 年少数民族地区少数民族大学生人数— 2016 年少数民族地区少数民族大学生人数 1. 增长量大于 0, 得 6 分; 2. 增长量持平, 得 3 分; 3. 增长量小于 0, 得 0 分。	6
		可持 续发 展(5)	可持 续性 (5)	1. 人员机构安排可持续得 1 分; 2. 政策、制度可持续得 1 分; 3. 管理机制(如管护和资金投入等)可持续 得 2 分; 4. 环境可持续得 1 分; 否则扣分。	3
	公平 性(5)	公共 属性 (满 意度) (5)	公众 满意 度(5)	根据满意度调查结论(%)核定分数。	4.9
总 分					83.3

2017 年广东省十件民生实事（第三件事：提高教育保障和发展水平）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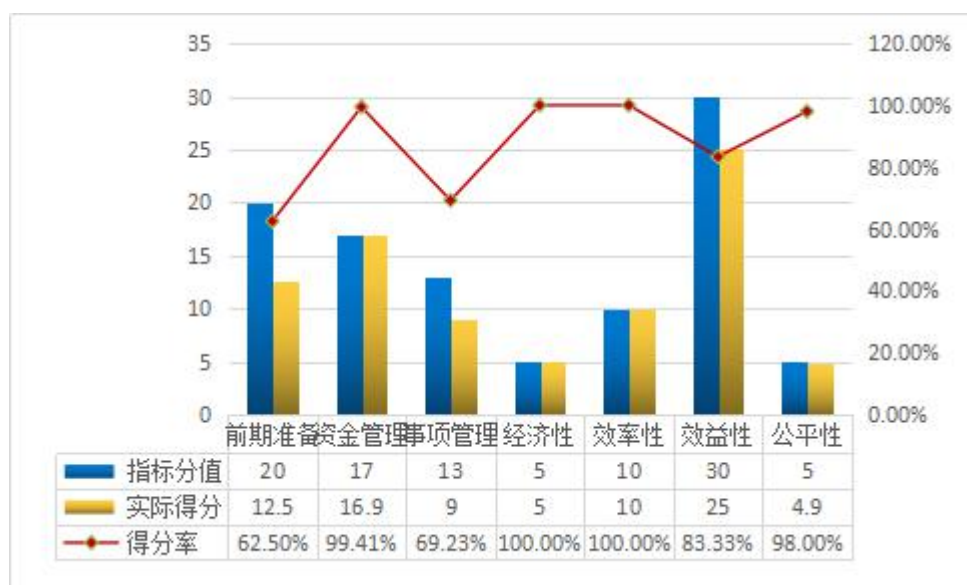
指标分析情况

评价组依据省财政厅相关规定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评价组采取文献调查、专家咨询论证、自评材料审核、现场核查等方法，客观评价 2017 年十件民生实事第三件事“提高教育保障和发展水平”财政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实施效果等，及时发现需关注的问题，采取措施防止专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偏离与风险，确保实现绩效目标。其中一级指标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表现具体得分如下图。



附图 1 一级指标得分情况

从七个二级指标的评价得分情况来看（详见附图 2），本项目资金在资金管理、经济性、效率性和公平性这四方面均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附图 2 二级指标得分率

一、投入分析

（一）前期准备

该指标主要从论证决策、目标设置、保障措施三个方面考察资金投向的合理性、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事项保障措施完善程度。指标分值 20 分，综合得分 12.50 分，得分率为 62.50%。

1. 论证决策。该项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4.50 分，扣 2.50 分，得分率为 64.29%。

项目设立与省委、省政府第三件民生实事“提高教育保障和发展水平”的政策协调一致，符合省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资金投向全省各地市并主要向粤东西北欠发达地区倾斜，符合《广东省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纲要（2009-2020 年）》、《广东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等文件的有关要求。同时，资金投向符合公共财政扶持方向及资金设立目标，充分体现财政资金的公共属性；资金审批程序基本符合相关规定。但个别资助政策有待做适宜性调整，如学前资助范围覆盖面有待提高。目前学前教育资助覆盖面与省民生实事资助要求还存在偏差，亟待将资助范围扩大到“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公办幼儿园（含附设幼儿班就读儿童）、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以及与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相当的幼儿园”。

2. 目标设置。该项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4 分，扣 3 分，

得分率为 57.14%。

总体而言，资金绩效目标设置较合理，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的意见》（国办发〔2018〕82 号）文的要求，符合广东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的有关精神，符合广东省教育事业发展最迫切的需要，体现出省政府决策与教育工作开展的高度一致性。但个别政策制定缺少适宜的绩效目标，目前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学校教师补助政策缺少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学校教师能力的提升，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指标提升，学校综合竞争力提升等约束性指标。

3. 保障措施。该项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4 分，扣 2 分，得分率为 66.67%。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等文件，全省各级党委、政府加强统筹。自 2013 年以来，省政府成立了广东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进一步加强教育均衡发展的统筹领导。根据《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省财政厅协同省教育厅对各项资金制订了资金管理办法，并在实施过程中不断完善。但存在个别政策宣传和解读还有待加强，以致该资金的支出与管理缺乏内部管理制度的保障。如在“资助学前教育困难家庭幼儿 36.7 万人”民生实事推进中，还存在一些个别现象也应引起关注。如：清远市清新区第一幼儿园的幼儿陈**，父母双方均为残疾人，家

庭年收入为 9,000 元；同园幼儿邓**，家庭年收入为 100,000 元。双方家庭均为困难户，但存在两个家庭困难程度不同，均获得同样数额的资助，反映出学前教育的精准施策还有待完善。

二、过程分析

（一）资金管理

该指标主要从资金到位、资金支付、支出规范性三个方面考察资金到位的及时性、资金的实际支出情况，以及项目预算执行的规范性。指标分值 17 分，综合得分 16.9 分，得分率为 99.41%。

1. 资金到位。该项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扣 0 分，得分率为 100%。

省财政通过转移支付方式向各地市下达资金，省级财政资金下达后，各地区财政根据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基本上足额、及时下达至资金使用单位或是按照财政报账核算的要求拨付资金，省级补助资金到位率为 100%。

2. 资金支付。该项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90 分，扣 0.10 分，得分率为 98%。

各资金支付情况整体良好，综合考虑工作进度，各项目涉及的省级补助资金基本能按照方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关程序支付，资金支付率为 99.47%。

3. 支出规范性。该项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扣 0

分，得分率为 100%。

资金管理基本到位，使用比较规范，基本能按照《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广东省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及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标准、程序使用。

（二）事项管理

该指标主要从实施程序、管理情况二个方面项目或方案实施程序的规范性，资金使用单位内部管理及自查情况，业务主管部分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情况。指标分值 13 分，综合得分 9 分，得分率为 69.23%。

1. 实施程序。该项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5 分，扣 2 分，得分率为 71.43%。

各级主管部门基本能按资金管理办法、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进行资金的分配和拨付；各资金使用单位基本能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资金，项目招标、建设、验收等基本能按照相关制度规定执行。但存在如学前学籍业务系统不完善，给数据统计和下拨资金带来较大困难等情况。

2. 管理情况。该项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4 分，扣 2 分，得分率为 66.67%。

省教育厅要求各地教育系统以周为单位报进度，厅领导亲自抓督办落实。同时，各地政府将省民生实事列入地方民生实事进行督办，主管部门按周将各资金事项进展情况上报同级政

府及上级主管部门，切实保障政策有效的落实、实施，加强了民生实事资金管理。但存在如学前教育资助政策执行过程中，还需继续加大学前教育资助的宣传，使各地市学前教育的管理部门、相关幼儿园、家长都能更加清楚了解国家、省、市的资助政策。

三、产出分析

（一）经济性

1. 预算（成本）控制。该指标主要项目资金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情况下，项目资金预算控制的情况。该项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扣 0 分，得分率为 100%。

根据省教育厅提供的佐证材料以及现场实施的项目内容分析，未发现有超过预算支出的情况。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支出结果未超过预算的。

（二）效率性。

1. 完成进度及质量。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实施后完成进度情况，以及项目完成质量。该项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扣 0 分，得分率为 100%。

根据省教育厅、省民宗委提供的佐证材料，结合现场评价情况，整体而言，各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列入省政府督办事项的，由省教育厅、省民族宗教委牵头的第三件民生实事任务已全部落实到位。

一是目标完成率。第三件民生实事任务已按计划圆满完

成，目标完成率为 100%，详见附表 1-1。

附表 1-1 七类项目进度目标完成情况

序号	项目	阶段目标	完成情况
1	学前教育困难家庭幼儿生活补助	第一季度：下发学前教育困难家庭幼儿资助规范文件，分解目标任务，要求各地按标准安排资金预算。	已完成。
		第二季度：督促各地按比例要求落实安排资金，对民生实事相关工作实施月报制度。	已完成。省教育厅对民生实事实行月报、半月报和周报，从各地报送的情况看，各地市都已在 2017 年 12 月根据省政府要求按时按量完成任务。
		第三季度：督促各地完成资助资金落实、拨付、发放等工作。	
		第四季度：全面完成资助学前教育困难家庭幼儿 36.7 万人的年度目标任务。	已完成。全省各地按照人均 1,000 元标准，资助学前教育困难家庭幼儿 36.7 万人。
2	义务教育公用经费	第一季度：按照比例要求下达资金。	已完成。
		第二、三、四季度：加强资金管理，指导督促各地各校按规定使用资金。	已完成。2017 年省下达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 106.99 亿元，省以上财政分担比例达 50%以上。
	寄宿制公办学校公用经费生均提标	第一季度：在省财政厅已提前下达资金的基础上，统计告知各市、县（市、区）资金下达情况，配合财政厅清算资金，指导各地编号年度资金使用计划。	已完成。
		第二、三、四季度：加强资金管理和督查，指导督促各地各校按规定使用资金。	义务教育寄宿制公办学校公用经费补助从农村扩大到城市，补助标准每生每年提高至 250 元。
3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	第一季度：制订印发《广东省学生家庭经济状况评估指导意见》，规范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精准确定资助对象。	已完成。2017 年 7 月，五部门联合印发了《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指导意见》（粤教助函〔2017〕49 号）（附件 5），根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贫困程度，设置特殊困难、比较困难、一般困难三个等级。
		第二季度：制订印发《广东省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规范资助资金申	已完成。

序号	项目	阶段目标	完成情况
		请、审核、发放工作，督促各地按提标要求做好春季学期资助对象。	
		第三季度：督促各地做好秋季学期资助对象的认定和资金发放工作。	已完成。
		第四季度：调研、督促各地资助政策落实情况，汇总各学生数据，确保全面完成按小学每生每年 1000 元，初中每生每年 1250 的标准给予生活资助的年度目标任务。	对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按小学每生每年 1,000 元，初中每生每年 1,250 标准给予生活费补助，共补助学生 15 万人，发放补助金额 1.6 亿元。
4	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学校教师补助	第一季度：印发加快推进落实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学校教室生活资助工作的通知，明确提标要求：会同省财政厅下达 2017 年省资助资金。	已完成。
		第二季度：督促指导各地及时修订当地实施办法，安排有关资金。	已完成。
		第三季度：督促各地按提高后的标准下发生活资助；对工作进展较慢地区进行督导检查。	已完成。
		第四季度：加强对各地工作的督促指导，对工作进展仍缓慢地区进行督导检查、通报、约谈，确保全面完成资助标准提高到每月人均不低于 900 元的年度目标任务。	已完成。2017 年全省提高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学校教师生活补助标准，共有 71 个县（市、区）的 33 万农村教师享受月均 912 的生活补助。
5	省属高校生均拨款	第一季度：按照每年 7000 元标准下达省直属高职院校生均定额拨款。	已完成。
		第二、三、四季度：指导省直属高职院校按批复预算编制细化使用方案，管好用好提标资金。	省属公办高职院校的生均综合定额标准已提高到每年 7,000 元。
6	少数民族大学生补助	第一、二季度：会同省教育厅指导有关地方和高等院校做好资助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推动广大少数民族学生知悉资助政策，按规定办理资助申请手续。	已完成。
		第三季度：指导有关地方民族工作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大学生资助申请受理工作，于 9 月 25 日前完成。	已完成。
		第四季度：指导做好少数民族大学生资助申请审核、公示、登记造册、上报工作，于 10 月底钱完成；会同省教育厅审核确定资助名单，按规定进行公示、公布，督促有关地方民族工作部门根据资助名单与 12	对少数民族地区少数民族大学生就读本专科期间按每生每年 1 万元标准发放学费和生活费补助，共补助学生 3,812 名。

序号	项目	阶段目标	完成情况
		月 31 日前向辖区内少数民族大学生足额发放没声每年 10,000 元学费和生活费资助。	
7	助学贷款贴息	第一季度：完成县（市、区）级生源地助学贷款基础条件准备工作。	已完成。
		第二季度：全省所有县（市、区）政府、教育局和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分别完成第三方合作协议的签订工作，全面开展生源地助学贷款工作，完成生源地助学贷款业务培训。	已完成。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7 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业务培训的通知》（粤教助办函〔2017〕26 号）文，培训于 2017 年 6 月分两批进行，且取得良好反馈。
		第三季度：完成生源地助学贷款政策宣传、业务申请办理，系统录入工作。	已完成。
		第四季度：确定贷款规模、发放助学贷款、向银行拨付风险补偿金和助学贷款贴息资金。	全面开展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和研究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签订助学贷款合同 27,817 笔，贷款金额 2.17 亿元。

二是完成及时率。查看《2017 年省十件民生实事 1-4 月进展情况通报》（督查通报〔2017〕第 11 期）、《2017 年省十件民生实事完成情况通报》（督查通报〔2018〕第 1 期）等文件，以及现场核查情况，第三件民生实事的各项任务按各季度要求，完成基本及时，详见附表 1。

四、效果分析

（一）效益性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社会效益，以及项目可持续发展情况。指标分值 30 分，综合得分 25 分，得分率为 83.33%。

1. 社会效益。该项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2 分，扣 3 分，得分率为 88%。

通过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努力，第三件民生实事涉及各项资金 2017 年度工作任务均已完成。各项任务加大资金投入，进一步促进了教育公平，推动广东省教育改革发展，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成绩，进一步实现了教育规划“十三五”的目标。同时，省教育厅印发了《广东省学生资助政策简介》，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报纸等媒体和学校校园网、宣传栏、广播站等多种形式开展政策解读和宣传工作，使学前教育资助这项惠民政策家喻户晓，为政策的顺利实施创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提高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标准，保障了寄宿制学校取消住宿费后学生宿舍正常运转支出，减轻了群众负担；增强了家庭困难学生学习的信心，激励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为巩固“普九”成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促进教育公平；鼓励和吸引了优秀人才到山区、农村边远地区长期从教、终身从教，稳定山区、农村边远地区骨干教师队伍。加强了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教师队伍建设，促进广东省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广东财政教育资金的投入，在教育规模、教育普及程度、教育机会平等保障、教育产出质量等方面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附表 2 民生实事第三件事项目达成效果情况

序号	指标	指标内容	完成效果
1	享受补贴金覆盖率	学前教育困难家庭幼儿资助金、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补助金、农村教师补助金、少数民族大学生补助金实际发放覆盖率。	根据七项任务《2017 年省政府督查重点落实情况回报表》，自评佐证材料以及现场核查等，2017 年各项任务补助实际发放覆盖率达 100%。

序号	指标	指标内容	完成效果
2	学前教育困难家庭幼儿受惠人数增长量	学前教育困难家庭幼儿受惠人数增长量=2017年学前教育困难家庭幼儿受惠人数-2016年学前教育困难家庭幼儿受惠人数	根据省教育厅提供数据,2015年至2017年,学前教育困难家庭幼儿受惠人数分别为317,260人、339,445人、367,522人,受惠人数呈稳步上升趋势。
3	大学生贷款合同增长量	高校、生源地大学生贷款增长量=2017年高校、生源地大学生贷款合同笔数-2016年高校、生源地大学生贷款合同笔数	①根据省教育厅提供数据,2015年至2017年,高校大学生贷款合同笔数分别为44,954笔、48,498笔、32,606笔。与2016年相比,2017年大学生完成贷款合同笔数少了15,892笔,同比下降32.77%。 ②根据省教育厅提供数据,2015年至2017年,生源地大学生贷款合同笔数分别为866笔、2,359笔、27,817笔。与2016年相比,2017年生源地大学生贷款合同笔数增加了25,458笔,同比增加1,079.19%,增速十分明显。
4	少数民族大学生增长量	少数民族地区少数民族大学生增长量=2017年少数民族地区少数民族大学生人数-2016年少数民族地区少数民族大学生人数	根据省民宗委提供数据,2015年至2017年,少数民族地区少数民族大学生人数分别为3,196人、3,731人、3,812人,少数民族地区少数民族大学生人数呈稳步上升趋势。

2. 可持续发展。该项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3分,扣2分,得分率为60%。

“提高教育保障和发展水平”政策具有良好的可持续性。一方面是教育提高人民综合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是民族振兴、社会进步的重要基石,是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决定性意义的事业。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教育工作,始终把教育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另一方面民生实

事教育资金投入对教育硬件设施、师资力量等加大投入，改善教学环境、更新教学设备，保障各项公用经费投入，并向粤东西北欠发达地区倾斜，提高教育保障和发展水平，为广东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但现场核查了解，个别政策的论证决策存在争议，不利于地方教育事业的持续发展。如义务教育非寄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由于申请程序繁琐且资助额度较低，导致许多学生和家长放弃申请，资金存在申请率低的问题。详见第五部分的表述。

（二）效益性

1. 公共属性（满意度）。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实施后，公众满意情况。该项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90 分，扣 0.10 分，得分率为 98%。

为真实反映七项工作的省级专项资金支出绩效和群众满意情况，本次对现场评价的地市采用了线上和线下调查的方式分别对七项工作任务的受益群体进行问卷调查，被调查样本对于项目实施情况比较满意。根据“2017 年十件民生实事第三件事省级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评价问卷”调查结果显示，有 98.02% 的受访样本对目前本地政府的教育保障工作表示基本满意；有 80.29% 的受访样本认为本地政府在保障教育经费投入方面做得较好；有 82.26% 的受访样本认为本地政府在保障教师工资待遇方面做得较好。这表明，省委、省政府及地方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教育问题，在加大教育投入力度，努力改善师资质

量，逐步深化教育改革等方面，取得了可喜成绩，得到人民群众的充分肯定，群众满意度较高。